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1、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治理制度要求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消除隐患，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公司已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认真整改，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全部资金及相应利息。

3、针对公司收入确认、预付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公司已对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进行了差错更正，目前已完成全部账务处理，消除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续，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重视早期预警，提前规避风险，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等规定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对会计准则及法

规的理解和运用水平，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并完善修订大额交易的识别、审批及披露制度。

4、公司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上述措施，全面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第10.4.4条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的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